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1號

原告 黃薰瑩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陳勳蓉
周子幼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21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2891號強制執行程序，對伊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被告據以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信用卡債權債務關係，實際上存在於伊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下稱中國商銀）間，伊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且亦未收受任何債權讓與通知。且縱認上開信用卡債權債務關係，確係存在於伊與被告間，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為「伊應向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38萬7,223元，及其中13萬5,718元部分，自民國10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然上開所載本金38萬7,223元，實際上係被告將伊所積欠之信用卡債務本金13萬5,718元，加計被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早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之利息25萬1,414元及費用91元，故伊除得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外，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伊財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並聲明：（一）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本息均不存在；

01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2 二、被告則以：中國商銀自95年8月2日與交通銀行合併，中國商
03 銀係存續公司，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一切權利義務由伊銀行概括承受，並非原告所稱伊銀行
05 受讓中國商銀之債權，是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
06 定，伊銀行自無須對原告為債權讓與通知，原告以此主張伊
07 銀行對其並無債權存在，為無理由。再者，伊銀行不否認系
08 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於超過13萬5,718元本息部
09 分，已因罹於利息之5年時效而消滅，然伊銀行已於系爭執
10 行事件中，將伊銀行對原告所為之請求，減縮為「原告應給
11 付伊銀行13萬5,718元，及自10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
14 00元，延滯第3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
15 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3個月
16 為上限.....」。從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其財
17 產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法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
1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
21 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其強制執执行程序迄未終結
22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宗
23 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等件核閱無訛，堪信屬實。

24 (二)按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
25 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26 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
27 條及第301條規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
28 文。查中國商銀自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合併，中國
29 商銀係存續公司，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自由兆豐銀行
31 概括承受。揆諸上開規定，金融機構因合併而概括承受資

01 產負債時，明文排除民法第297條規定適用。換言之，合
02 併後存續之公司所概括承受之權利義務包含資產負債在
03 內，依法無須對債務人為通知始生效力。故本件原告於92
04 年向中國商銀申請信用卡並進行消費，中國商銀於95年8
05 月21日與交通銀行合併後，中國商銀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
06 兆豐銀行，概括承受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一切權利義務，
07 兆豐銀行應承受原告與中國商銀間信用卡契約義務，並取
08 得向原告請求所欠卡費之權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毋
09 庸通知原告，故原告以被告未對其為債權讓與通知，其並
10 未積欠被告任何卡費為由，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
11 權本息均不存在，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
12 行程序，於法均屬無據。

13 (三)至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本金38萬7,223元，實
14 際上係被告將原告所積欠之信用卡債務本金13萬5,718
15 元，加計被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早已罹於5年消滅時
16 效之利息25萬1,505元(含費用91元)等情，雖為被告所不
17 否認(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第79頁)，亦於系爭執行事件
18 中自行減縮其請求執行之金額，此有被告提出之民事聲請
19 更正狀繕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並經本院調取系
20 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又消滅時效期滿，其所消滅者
21 乃債權之請求權，而非債權本身(民法第125條及第126條
22 參照)，是原告以此為由，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
23 權本息均不存在，並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
24 序應予撤銷，於法均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本息均
26 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
27 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
28 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

04 法官 劉佳燕

05 法官 劉千瑜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彥伶